

证券代码：837654

证券简称：文昌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通讯方式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 15:00—2024 年 2 月 2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通讯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654	文昌科技	2024年2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新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2024 年度公司

拟向银行（合作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农业银行、光大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建设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等）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李献清先生及其近亲属为公司向银行或第三方申请授信、贷款无偿提供关联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15,000 万元，发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4-003 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献清、李双清、李诗。

（三）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上述两项决议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将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除以上调整内容外，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鉴于《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届满，为了继续顺利推进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公司拟将上述两项议案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再行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若

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除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4-004 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23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梁玉霞
- 2.联系电话：0738-8751099
- 3.传真：0738-8751066
- 4.联系地址：湖南省娄底市水府示范片万宝新区镇堂街一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